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函

26145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5段92號

承辦人：陳0玲

電話：0933-xxxx

電子信箱：ctsa.surf@gmail.com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受文者：運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黎字第11507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視訊出席影像截圖、2026參加 ISA-WJSC、WLSC、WSG 代表隊隊職員含請公假名冊、115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比賽競賽規程及選手自主移地訓練計劃各1份。

主旨：檢送本會召開「第5屆第3次選訓會議」會議紀錄1份，惠請鈞部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選訓委員組織簡則第3條辦理。

正本：運動部(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副本：本會選訓委員會

理事長黎俊廷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第5屆第3次選訓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8時

貳、地點：視訊

參、主持人：林0如

記錄：陳0玲

肆、選訓委員：應出席7人，請假1人，實際出席6人。

一、出席人員：林0如、於0慶、張0雲、陳0忠、劉0琪、鄺0玉。

二、請假人員：余0紘。

三、列席：秘書長余0錦、衝浪專項委員田0羅。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理派隊參賽 ISA WJSC、WLSC、WSG 之選手及隊職員名單。

說明：本次派隊每位選手、隊職員除由運動部補助款支付註冊費、部分機票等費用之外，不足部分由選手自費預繳 6 萬元並以運動部實際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多退少補，隊職員的費用由本會自籌，各代表隊名冊含請公假名單。

議決：

一、依據本會 115 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運動部 115 年 5 月 15 日運競（五）字第 1150013119 號函備查）照案通過派隊參加 ISA 世界青少年衝浪錦標賽（WJSC）、世界長板衝浪錦標賽（WLSC）及世界衝浪錦標賽（WSG）之選手與隊職員名單，實際參賽人員依各代表隊名冊辦理，並據以函請相關機關（學校）核予公假。

二、本次參賽選手及隊職員除由運動部補助款支付註冊費、部分機票等費用之外，不足部分由選手自費預繳 6 萬元並以運動部實際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多退少補，其中隊職員所需費用由本會自籌支應，其餘經費依規定核實辦理。

三、考量本會目前尚無具國家級 A 級教練資格之人員，為強化代表隊國際競賽經驗及專業訓練品質，同意特聘由國際衝浪總會推薦之澳籍專業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指導講師，其聘任期間、工作內容及相關費用，依實際參賽需求辦理。

四、各組選拔選手的成績如下：

取前三名	冠軍/得分	亞軍/得分	季軍/得分
U16短板男子組	李0辰/12.3	陳0暘/12.04	陳0榆
U16短板女子組	陳0榆/11.47	陳0本/9.83	施0安

取前三名	冠軍/得分	亞軍/得分	季軍/得分
------	-------	-------	-------

U18短板男子組	劉0讓/9.83	陳0榆/6.26	陳0暘
U18短板女子組	陳0榆/8.1	陳0本/4.97	施念安

取前二名	冠軍/得分	亞軍/得分	季軍/得分
長板公開男子組	韓0霖/13	王0恩/11.13	袁0志
長板公開女子組	陳0美/11.5	張0雲/8.83	曾0玲

取前三名	冠軍/得分	亞軍/得分	季軍/得分
短板公開男子組	尤0琦/11.33	詹0宇/8.77	劉0讓
短板公開女子組	陳0榆/11.83	鍾0蓉/6.37	王0柔

說明：1. 賽制為每回合2位選手1對1。

2. 表列成績為進入決賽2位選手之得分。

五、參加 ISA 世界衝浪大賽的短板男子公開組選手之尤0琦因逾期未繳回參賽同意書視同放棄參賽，選手詹0宇因學業期中考放棄參賽、選手劉0讓因與台東國際衝浪賽撞期放棄參賽。

案由二：審理「115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比賽」競賽規程。

說 明：本次活動由會員陳 0 元於桃園阿姆坪基地協辦。

議 決：

- 一、原則通過「115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比賽」競賽規程，本次賽事由本會會員陳昭元協助辦理，競賽地點訂於桃園市阿姆坪水域基地；實際比賽日期、組別、競賽方式及安全管理等事項，依核定之競賽規程辦理。
- 二、考量本會過去辦理 SUP 競速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後，曾協助取得國手資格之選手於國際賽事舉辦地借用競速板。惟因當地符合高階競賽需求之器材多已優先提供予世界排名前列選手，本會雖積極協調取得可供參賽之競速板，仍未能完全符合選手所期待之尺寸及規格，嗣後並衍生選手於本會社群平台發表與實際協助情形不符之言論，致本會遭受外界誤解及批評。
- 三、為避免國手選拔、國際參賽器材、經費及行政協助責任不明，並考量本會應以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所列衝浪競賽項目之培訓與參賽工作為主要發展重點，本會選訓委員會已於 2023 年決議停止辦理 SUP 競速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 四、依運動部指示，自 115 年起本會仍應辦理 SUP 競速相關賽事，爰同意辦理本次「115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比賽」，惟本賽事定位為國內分齡競賽、運動推廣及選

手交流活動，不具國家代表隊選拔性質，亦不作為取得國手資格、國際賽事代表權或本會推薦參賽之依據。

五、競賽規程如有涉及報名資格、競賽分組、器材規格、水域安全、保險、醫療救護及參賽者權利義務等事項，授權協辦單位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後公告實施。

案由三：審理「2026 愛知名古屋亞運」衝浪選手自主移地訓練計劃。

說 明：

- 一、衝浪項目經運動部宣布 2 名女選手參加本屆亞運。
- 二、強化培訓選手備戰，定額 5 萬補助選手之日本自主移地訓練之 住宿及機票費用等。
- 三、安排日籍教練 Teppei Tajima 熟悉比賽場地特型、潮汐、浪況，因教練的期程已滿，安排提供線上影片分析、技術指導，費用全額由本會自籌支付。

議 決：

- 一、照案通過「2026 愛知名古屋亞運」2 名女子衝浪選手日本自主移地訓練計畫，以強化選手對亞運比賽場地、浪況及競賽環境之適應能力，並提升賽前競技狀態。
- 二、同意每名選手定額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補助項目以日本自主移地訓練期間所需之往返機票、住宿費及其他經核定之必要訓練費用為限，並應依本會及補助機關相關規定檢據核銷。
- 三、為協助選手掌握亞運比賽場地特性、潮汐變化及浪況條件，同意安排熟悉當地環境之日籍教練 Teppei Tajima 提供專業訓練指導。因其原訂實體指導期程已屆滿，後續改以線上方式辦理選手影片分析、技術修正及競賽策略指導，相關教練費用原則由本會自籌支應。
- 四、本案原規劃所需費用全額由本會自籌支應；惟本會於 115 年 7 月 7 日接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通知，2 名女子衝浪選手自主移地訓練計畫及相關經費，得提送 115 年 7 月 9 日培訓計畫經費專案審查會議討論，爰同意將本案另案檢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專案補助申請。
- 五、本案經費於專案補助核定前，得由本會視實際訓練需求先行自籌或墊付；如嗣後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補助，則依核定項目、額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調整與核銷，不得重複請領。
- 六、有關訓練期程、訓練地點、選手行程、教練指導方式、經費申請及核銷等相關行政作業，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查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通過。

陸、散會：晚上 20 時 49 分。